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一、项目类别及申报范围。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分为：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、院级质量工程项目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、院级质量工程项目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、院级质量工程项目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、院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范围：安徽省内所有普通高等学校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。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高校，应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声誉，申报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高校，应具有二级学院或系所。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高校，应具有二级学院或系所。申报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高校，应具有二级学院或系所。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高校，应具有二级学院或系所。申报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高校，应具有二级学院或系所。

三、项目评审程序。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、公示、核定等程序。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核定，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核定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与考核。项目立项后，学校应加强项目管理，定期报送进展情况。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五、项目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由学校自筹，省教育厅给予适当补助。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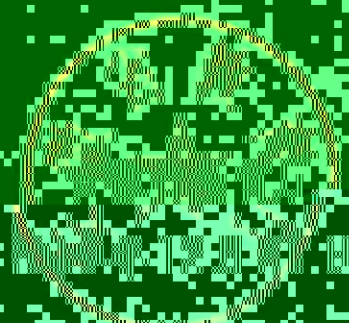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名校学档整理与出版：名校学档整理与出版

1977年，教育部颁布《全日制高级中学暂行试行办法》，规定高级中学实行“两学段”制，即“高一学段”和“高二学段”。这一规定，使高级中学的学制由原来的四年制改为五年制。这一变化，使高级中学的学制与大学接轨，为大学招生提供了便利。同时，这一变化也反映了国家对高级中学教育的重视，以及对教育质量的提高的要求。

- 1. 2003年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》实施以来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纷纷制定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，并据此制定普通高中课程标准。
- 2. 2004年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》实施以来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纷纷制定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，并据此制定普通高中课程计划。
- 3. 2005年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》实施以来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纷纷制定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普通高中课程计划，并据此制定普通高中课程表。



（作者：张明华）